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总经理李剑明先生辞职（离职）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变动，李剑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将暂为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人选，公司将尽快完成因李剑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相关后续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齐生、高振忠、刘方权、张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